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林祉吟
被告 李金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審簡字第2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祉吟對被告李金月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 官 卓育璇

法 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